

JB/T 11362—2013

ICS 23.160
J 78
备案号: 40423—2013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11362—2013

螺旋振动干燥机

Screw vibration dryer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机械行业标准
螺旋振动干燥机
JB/T 11362—2013

*

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
邮政编码: 100037

*

210mm×297mm·0.75 印张·17 千字
2013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定价: 15.00 元

*

书号: 15111·1076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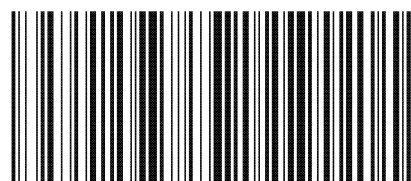
网址: <http://www.cmpbook.com>

编辑部电话: (010) 88379778

直销中心电话: (010) 88379693

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

JB/T 11362-2013

2013-04-25 发布

2013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6.3.3 抽样

型式检验的样机应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，按 GB/T 10111—2008 的方法抽取 10%（批量较小时，应不少于 3 台）作为样机，检测 1 台。

6.3.4 判定规则

型式检验中，各项检验结果都符合本标准时，判定型式检验合格。若电气安全性能要求的保护接地电路的连续性、绝缘电阻、耐压性能有一项不合格，即判定该产品型式检验不合格。若其他项有不合格，允许在已抽取的样机中加倍复测不合格项，如仍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产品型式检验不合格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产品标牌应符合 GB/T 13306 的规定。标牌应固定在产品的明显部位。标牌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a) 产品型号、名称；
- b) 主要技术参数；
- c) 出厂编号、出厂日期；
- d) 制造单位名称、商标；
- e) 执行的标准代号。

7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，应有“向上”“小心轻放”“禁止翻滚”“由此吊起”等标志。

7.1.3 运输收发货标志应符合 GB/T 6388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7.2.1 产品包装应符合 GB/T 13384 的规定。

7.2.2 包装箱内应附有下列文件：

- a) 产品合格证；
- b) 产品使用说明书（应符合 GB/T 9969 的规定，具有产品原理、结构、安装、调试、操作、保养及故障处理等内容）；
- c) 仪表校验合格证、材质证明书；
- d) 装箱单。

7.3 运输

产品的运输应符合国家铁路、公路和水路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存放在干燥、通风、无腐蚀性气体的室内或有遮蔽的场所，不得露天存放。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标记.....	1
3.1 型号编制.....	1
3.2 标记示例.....	1
3.3 基本参数.....	1
4 技术要求.....	2
4.1 材料.....	2
4.2 外观.....	2
4.3 电气系统.....	2
4.4 性能.....	2
5 试验方法.....	3
5.1 材料试验.....	3
5.2 外观试验.....	3
5.3 电气系统试验.....	3
5.4 性能试验.....	3
6 检验规则.....	5
6.1 检验分类.....	5
6.2 出厂检验.....	5
6.3 型式检验.....	5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.....	6
7.1 标志.....	6
7.2 包装.....	6
7.3 运输.....	6
7.4 贮存.....	6
表 1 基本参数.....	2
表 2 出厂检验项目.....	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 本标准由机械工业干燥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CMIF/TC25）归口。
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。
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。
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范炳洪、王建新、王冉。
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5.4.9 成品收得率试验

成品收得率测定采用失重法。称量试验物料质量 G_1 ，用水分测定仪测量出干燥前的湿含量 w_1 ，干燥机负载运行稳定状态下运行 30 min，将收得的物料称量出其质量 G_2 ，然后用水分测定仪测量出干燥后的湿含量 w_2 。投料三次，取三次试验的算术平均值。成品收得率 X 按式（3）计算：

$$X = \frac{G_2(1-w_2)}{G_1(1-w_1)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3)$$

式中：
 X ——成品收得率，%；
 G_1 ——干燥前试验物料的质量，单位为千克（kg）；
 G_2 ——干燥后试验物料的质量，单位为千克（kg）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6.2 出厂检验

6.2.1 出厂检验按表 2 中的项目由制造单位逐台进行。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合格证后方能出厂。

表 2 出厂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	试验方法
材料	4.1	5.1
外观	4.2	5.2
电气系统	4.3	5.3
性能	4.4.1	5.4.1

6.2.2 产品在检验过程中，如发现有不合格项时，允许退回修整并进行复验，复验仍不合格的，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.3 型式检验

6.3.1 型式检验条件

-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- a) 新产品定型鉴定或投产鉴定；
 - b) 产品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进，可能影响性能；
 - c) 停产 1 年后，恢复生产；
 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最近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；
 - e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及产品认证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。

6.3.2 型式检验项目

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要求。